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取消存量房贷款评估报告的通知

省直各缴存职工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字[2018]55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简化办事流程，不断提升为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服务水平，经中心研究决定对存量房办理公积金贷款做如下调整：

- 一、取消存量房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过程中房产评估要求；
- 二、存量房贷款额度根据《石家庄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中房产总价款进行确定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执行。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18年8月24日

